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權復業字第11204046841號

附件：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12條及13條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之「新聞公告」項下「公告資訊」網頁（網址：<https://www.rrf.org.tw/gazettes>）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三、考量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可能因高齡、行動不便或常年居住國外而國內無親屬可委託取款等實際執行困難情形，且有急須領款之需求，爰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業務處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129號

（三）電話：02-81735010

（四）傳真：02-81735013

(五)電子郵件：R23013@rrf.org.tw

董事長 張文貞